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的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锦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9.8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锦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后附附件：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锦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02MAC7W9YN9G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2月14日	行业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